关于对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李焕昌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6 号

李焕昌:

你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昌红科技") 持股 5%以上股东,在 2015年5月28日至2019年5月13日期间, 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卖出昌红科技股票3,170.42万股,占昌 红科技总股本的6.31%。你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 条的规定,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 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停止卖出昌红科技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8.1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6日